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超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轶	联系电话：010-83252583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琳娜	联系电话：010-832525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与凭证进行了 2 次审阅。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21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金刚线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1年度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4、稳定股价的措施	是	不适用
5、违反承诺的补救措施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守法经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补缴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8月，因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离职，保荐代表人由毕宗奎、赵轶变更为赵轶、谢琳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轶

谢琳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